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基桩钻芯检测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TH-2021-CG012/3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3 -
一、招标邀请	- 3 -
二、投标人须知	- 6 -
三、采购项目需求	- 19 -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 -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29 -
1、投标函	- 29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1 -
3、承诺函	- 33 -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33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33 -
6、资格证明文件	- 37 -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7 -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邀请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赣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委托，对基桩钻芯检测劳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 项目编号：ZHTH-2021-CG012/3

(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 招标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最高控制单价
三	基桩钻芯检测	家	≤2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61.5 元/米
备注	1. 服务区域主要包括赣州市行政区域。详情见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非中心城区项目成本。 2.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分配，投标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偏远、小项目等情况。				

(四) 投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任意一个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网上免费获取。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赣州市赞贤路 1 号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5 楼），届时请各投标人代表持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各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投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各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投标文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投标人从各自银行基本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帐户（开户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户名：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30419299900028；此账号只用作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整（¥50000.00）。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所

有项目检测完成后经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 15 天内无息退还。

(十) 合同期限、结算和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1 年。每周年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当采购人对其综合评价为满意时,则采购人按中标单价与中标人延续服务合同 1 年,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

2. 结算方式: 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在完成单个项目检测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签证单、增值税专票等申报费用资料。申报费用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45%,剩余服务费用在 6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十一) 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1) 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赣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西侧

电话: 13627078894

联系人: 曾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赣州市蓉江新区茉莉路西侧启迪(赣州)科技城一期 A06 栋 202

电话: 18170786040/0797-8260699

传真: 0797-8260699

邮箱: 475460448@qq.com

联系人: 许延金、张乐洋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3 “投标人代表”

2.3.1 如投标人为法人，“投标人代表”系指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2 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投标人代表”系指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或经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4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5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有特殊标注的除外）。

2.7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8 本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 9333.33 元，由中标人平摊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只有 1 家，则由中标人全部支付，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法人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投标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

4.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投标人信用记录

4.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即投标截止时间；

4.6.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提交

给资格评审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4.7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的采购活动：

4.7.1 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签订采购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

4.7.2 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要求退出中标的；

4.7.3 在采购以往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无正当理由停止履约、不按合同要求履约而被采购人终止、解除合同的。

(二)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事项说明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资料除外），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招标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pub.ccgp.gov.cn/login/>）、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网址：<http://www.gzcxjs.gov.cn/>），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投标函

- 10.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0.1.3 承诺函
- 10.1.4 技术条款响应 / 偏离表
- 10.1.5 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表
- 10.1.6 资格证明文件
- 10.1.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1.8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报价

11.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2.1.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 12.1.3 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12.1.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1.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1.6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 12.1.7 中标人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2.1.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或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地点。

15.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16.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标 与 评 标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开标前从江西省综合专家库赣州市分库按规定随机抽取 4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持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9.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0.3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明细》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明细》为准；

2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明细》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1.6 在初审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6.1 逾期或未递交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21.6.2 现场签到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代表不一致的；

21.6.3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21.6.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6.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1.6.6 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该项最高控制单价的；

21.6.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6.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6.9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6.10 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6.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6.1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13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控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单价由低到高入围 ≤ 2 家服务单位的评标方法，并按以下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排序人。若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人有 2 家时，则同时入围；若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人有 3 家时，则根据投标文件签到序号优先顺序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若投标单价最低价的投标人超过 3 家且投标单价在控制价的 94%及以上时，则重新进行采购。

(2) 在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人只有 1 名的情况下，按照“报价优先，遵循自愿”的原则选取另外 1 名入围服务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资格及符合审查均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后，投标单价第 2 名的投标人（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文件签到序号优先顺序）在开标现场决定是否愿意按本次招标中标排序第 1 名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单价并现场签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承诺函）；若愿意则该投标人入围；若不愿意，则次低价者继续按以上方式选定第 2 家入围单位，以此类推，若均不同意，则推荐中标排序第 1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

27.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公示1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28.7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7.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7.4 事实依据；

28.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8.8.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许延金

电话：18170786040

28.8.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赣州市蓉江新区茉莉路西侧启迪（赣州）科技城一期 A06 栋 202

28.9 投标人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人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 2 名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次低价者愿意按本次招标中标排序第 1 名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单价，则确定 2 家中标候选人，若不愿意则顺延下一位次低价者，如均不愿意，则确定中标排序第 1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0.2 如出现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中标人发出收回中标通知书的函并收回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单独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排序，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各自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视为评审排序等相关信息已送达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单独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各自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等相关信息已送达各投标人。

30.5 各投标人的指定邮箱号码请在填写《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签到表》时明确注明，如因投标人填写错误而无法接收评审排序等相关信息，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若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投标时已承诺的条件而拒绝签订合同者，采购人将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中标排序依次选取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百米钻机进出场、场内转场等包含完成基桩钻芯检测劳务服务合同的所有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综合包干单价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税金及利润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费用。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工作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工作，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2. 完成单位工程现场芯样钻取后 24 小时内将芯样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做好钻芯记录编录工作。

3. 承担现场芯样钻取、搬运作业实施及组织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在项目全部服务结束后，按单个项目向采购人提交有效工作量清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及时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或经人投诉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要求钻取的情况，一经核实，则停止正在作业的钻芯项目，终止合同，并按当年已完成工作量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严格按照图纸和规范提供优质服务，当现场发现异常时，20 分钟内向采购人反馈。否则，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6. 应对现场钻芯、搬运芯样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承担钻芯、搬运芯样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7.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制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基桩和地基相关管理制度》。

8. 作业标准：

8.1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并须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文件及技术要求。

8.2 执行《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等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国家、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 机械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基本设备（百米钻机 3 台及以上），且需保证不能因设备的原因而影响项目检测进度和质量，需提供 3 台百米钻机所有权证明材料（发票、采购合同）。

10. 服务响应要求：

10.1 自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中心城区项目需在 1 天内完成全部进场工作，非中心城区项目需在 2 天内完成全部进场工作。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进场的，从逾期之日起按 2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逾期 3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0.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进场后，每个项目的钻机数量，应根据采购人分配项目的钻芯数量、工程进度等综合考虑，听从采购人统一安排。一台钻机每天需完成一个孔或钻取芯样不少于 20 米的任务。中标人未能听从安排，保证足够数量的钻机，或者每台钻机未完成规定的工作量，从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逾期 3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工作经历要求：

近 3 年（2020 年 2 月 28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结算时间为准）内服务过累计钻芯量超过一千米，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对应的工作量清单及发票或银行流水。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相关秘密。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廉洁要求：

2.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服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2 在服务过程中决不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向赣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干部职工给回扣、赠送任何物品或礼品、提供违反上级规定的娱乐活动。

2.3 接受采购人的指导，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维护采购人的声誉和权益。如发现或经人投诉存在“吃拿卡要”等廉洁自律问题，经核实将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备注：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将采购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采购人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赣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监督举报电话：8685277，举报邮箱：gzsjsjdz@163.com，来信来访地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西侧赣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综合科。

3. 安全生产要求：

3.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2 必须建立并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承担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3.3 在工地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用电规定。

- 3.4 如对操作设备人员有资格要求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设备。
- 3.5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和打雷时作业。
- 3.6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设备仪器有无损坏，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 3.7 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在高空作业时
必须佩带安全带。
- 3.8 在高压线下作业时，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 3.9 因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安全时应停止作业，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报告采购人。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根据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4 “甲方” 是指采购人。

1.5 “乙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内容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本基桩钻芯检测劳务服务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2.4 投标文件；

2.5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基桩钻芯检测劳务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4. 合同期限、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每周年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当采购人对其综合评价为满意时，则采购人按中标单价与中标人延续服务合同 1 年，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

4.2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3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_____元/米

4.4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在完成单个项目检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签证单、增值税专票等申报费用资料。申报费用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45%。剩余服务费用在6个月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6.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各方主体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单价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的结果选择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当甲方对乙方综合评价为满意，则甲方按中标单价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1年，总合同期不超过3年。

7.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百米钻机进出场、场内转场以及芯样运输等包含完成基桩钻芯检测劳务服务。乙方在得到甲方以书面或电子（微信、邮件、短信等）的方式通知，中心城区项目需在1天内完成全部进场工作，非中心城区项目需在2天内完成全部进场工作。并按一台钻机每天需完成一个孔或钻取芯样不少于20米的任务。完成单位工程现场芯样钻取后24小时内将芯样运输至甲方指定指点，并协助做好钻芯记录编录工作。

7.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进场后，每个项目的钻机数量，应根据甲方分配项目的钻芯数量、工程进度等综合考虑，听从甲方统一安排。

7.3 乙方承担现场芯样钻取、搬运作业实施及组织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试验的费用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费）；乙方在项目全部服务结束后，按单个项目向甲方提供有效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中标人及时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钻芯前应按要求摆放钻机，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作业。芯样钻取应按规范《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等现行有效标准规范的要

求进行。

7.5 应对现场钻芯、搬运芯样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承担钻芯、搬运芯样全过程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赔偿和承担由此引发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或经人投诉存在弄虚作假未按要求钻取的情况，一经核实，则停止正在作业的钻芯项目，终止合同，并按当年已完成工作量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7.7 严格按照图纸和规范提供优质服务，当现场发现异常时，20 分钟内向甲方反馈。否则，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处理。

7.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制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基桩和地基相关管理制度》。

7.9 乙方须服从甲方工作分配，尤其涉及到偏远、小项目的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如拒不执行，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10 乙方服务范围为赣州市行政区域，包括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

7.11 乙方应具有基本设备（百米钻机 3 台及以上），且需保证不能因设备的原因而影响项目检测进度和质量。

7.12 每个项目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甲方和项目参建各方协调处理工作。

7.13 乙方须书面通知与甲方对接人员相关信息，如有变化及时书面通知。

7.14 因特殊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只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8.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书面通知抵达乙方时生效。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服务费用 5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另外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5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全额索赔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4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8.5 自接到进场服务通知之日起，中心城区项目需在 1 天内完成全部进场工作，非中心城区需在 2 天内完成全部进场工作。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进场的，从逾期之日起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进场后，每个项目的钻机数量，应根据甲方分配项目的钻芯数量、工程进度等综合考虑，听从甲方统一安排。一台钻机每天需完成一个孔或钻取芯样不少于 20 米的任务。乙方未能听从安排，保证足够数量的钻机，或者每台钻机未完成规定的工作量，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固定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2 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所有项目检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住所:

日期:

住所:

日期: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投标函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 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4 份。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米（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公告、变更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被没收，并归采购人所有。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签发日期：

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品目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三	基桩钻芯检测劳务服务	大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元/米
	备注	1. 以芯样长度核准工作量，并按单价结算； 2. 服务区域主要包括赣州市行政区域；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分配，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偏远、小项目情况； 4. 投标人已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慎重投标报价，已知晓若因恶意低价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或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投标人不得参加采购人后续任何采购活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3、承诺函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若因我司恶意低价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或履约，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不得参加采购人后续任何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开标现场提供)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我愿意不愿意按本次招标中标排序第 1 名的投标报价_____元/米作为我司合同单价并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如果我司愿意按本次招标中标排序第 1 名的投标报价作为我司合同单价而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并拒绝我司参加其后续任何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响应 /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资格证明文件。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6-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9. 投标人保证金凭证。

注：(1) 原件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处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处不得直接打印投标人代表姓名，否则将按招标文件“21.6.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之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2.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

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1.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书或证明（格式附后）及本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均放彩色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投标)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6-7.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愿意针对_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6-9. 投标人的保证金凭证

1.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格式附后）。

2.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赣州市辖区内信用等级AA级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AA级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且须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 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提交相应凭证原件。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适用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开户银行：

投标人名称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电汇银行凭证（扫描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转账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